

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6年8月13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，会议由董事长张立新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6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关联董事李风为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负责人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6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”的半年度评估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15 日